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4（00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